

证券代码: 600836

证券简称: 界龙实业

公告编号: 临 2016-043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界龙总部园六楼多功能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79, 443, 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 07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8 人, 独立董事张晖明因公出差, 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长马凤英因公出差, 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楼福良因病请假, 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322,552	99.9324	121,201	0.067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317,752	99.9297	126,001	0.070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317,752	99.9297	126,001	0.0703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8,000 万平米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322,552	99.9324	121,201	0.067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265,480	99.9006	176,201	0.0981	2,072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245,380	99.8894	196,301	0.1093	2,072	0.001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房地产自查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828	71.9663	175,101	27.7058	2,072	0.32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10,800	80.8226	121,201	19.1774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6,000	80.0631	126,001	19.9369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6,000	80.0631	126,001	19.9369	0	0.0000
4	《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8,000 万平米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的议案》	510,800	80.8226	121,201	19.1774	0	0.0000
5	《关于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	453,728	71.7922	176,201	27.8798	2,072	0.3280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433,628	68.6119	196,301	31.0602	2,072	0.3279

	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自查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房地产自查承诺的议案》	454,828	71.9663	175,101	27.7058	2,072	0.32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前述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前述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为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8,811,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8%，故关联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依见、魏栋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